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伟东

项目负责：韩伟东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贺万亮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38555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000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内 2 号  
车间底层东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内 2 号车间底层东面)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金属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日期	2017.8		
调试时间	2018.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4.19-4.20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内 2 号车间底层东面); 2017 年 9 月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7) 20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3 月竣工, 2018 年 3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验收条件。<b>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7.9）；</p> <p>(2)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202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级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120</td> <td>10</td> <td>25</td> <td>1.0</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2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2、废气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厂界环境噪声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4、固体废弃物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内 2 号车间底层东面), 租赁浙江普翔不锈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200 m<sup>2</sup>,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本次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 劳动定员 30 人, 生产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 2、地理位置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内 2 号车间底层东面)。项目东面为嘉善普翔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再往东为河道, 隔河距本项目约 175 m 处为嘉业阳光城小区; 南面为嘉善普翔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再往南为泰山路, 隔路为嘉善银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嘉善鸿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南侧距厂界约 225 m 处为恒天花园里小区; 西面目前为空地(规划用地), 再往西为嘉善德胜氟塑厂; 北面嘉善普翔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再往北为河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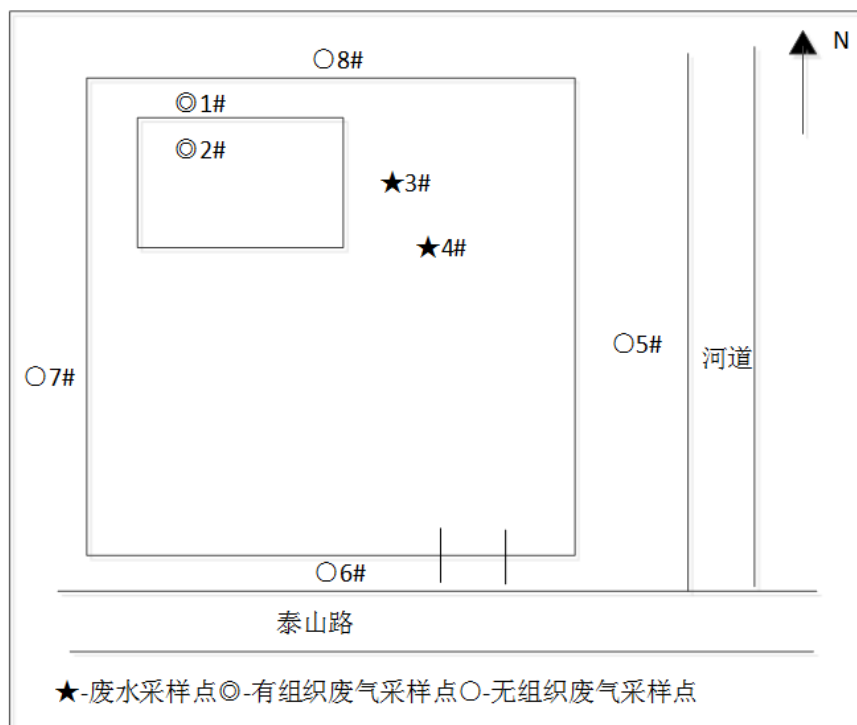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金属模具，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数量 变化
1	智能温控箱式工业电阻炉	RX9-95-11	5	5	0
2	智能温控台车式工业电炉	RT2-260-9	3	3	0
3	成套卧式数控高频自动淬火机床	GCW600-2000	2	2	0
4	成套立式数控高频自动淬火机床	CJL1205	3	2	-1
5	井式真空智能温控电阻炉	RJZ2-75-9	2	2	0
6	双室高压率气淬真空炉	755	3	3	0
7	密封箱式多用炉	YYUBE-1000	3	3	0
8	数控车床	CK6150	30	28	-2
9	普通车床	C630	2	2	0
10	扣槽机	76250	2	2	0
11	锯床	/	2	2	0
12	钻床	/	2	2	0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6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12
噪声防治	5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2
合计	25

#### 7、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原有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2) 给排水：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精密金属模具，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原审批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实际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与批复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成套立式数控高频自动淬火机床和数控机床减少，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料情况：与环评补充说明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与环评基本一致。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金属模具材料	3000t	2800t	/
2	乳化液	0.5t	0.3t	/
3	甲醇	0.05t	0.04t	/
4	淬火油	1t	1.8t	/
5	防锈油	0.5t	0.45t	/
6	各类模具配件	5000 件	4500 件	/
7	水	1200t/a	600t/a	/
8	电	150 万 kWh	120 万 kWh	/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05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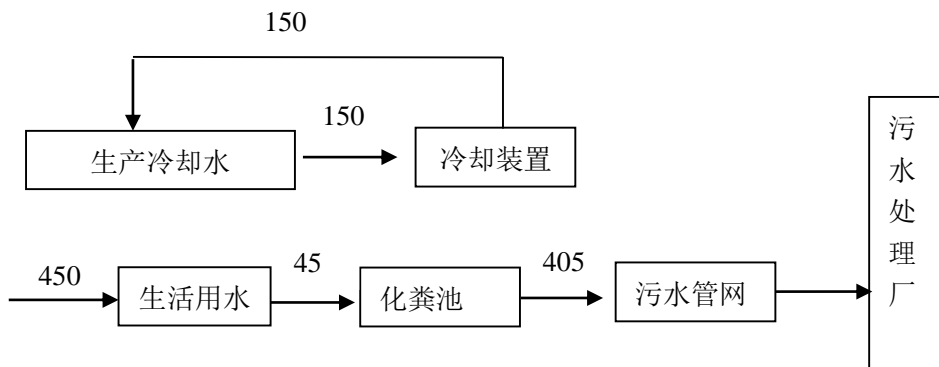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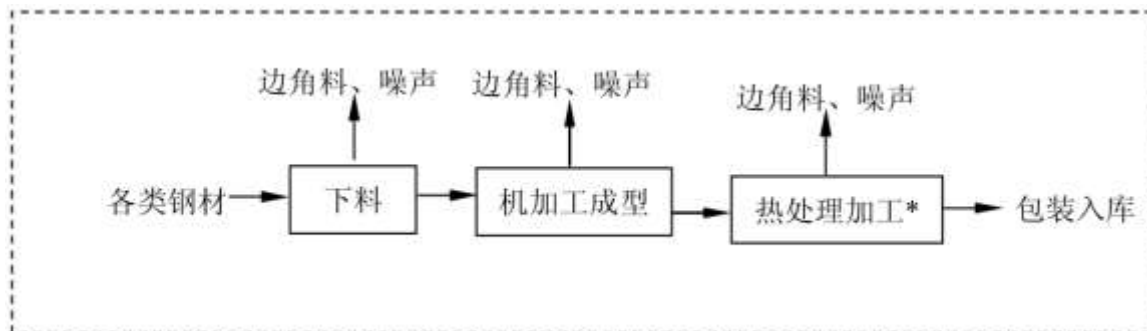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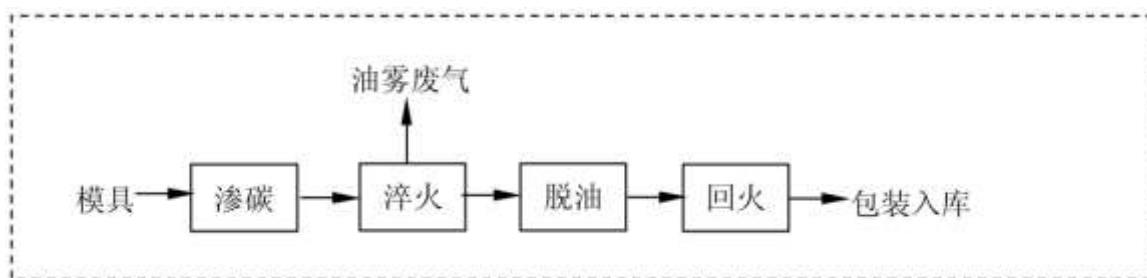


图 2-6 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图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淬火工艺	油雾废气
废水	生产工艺	冷却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油雾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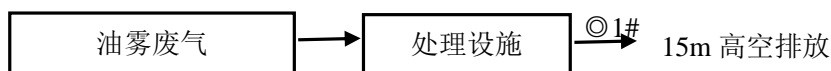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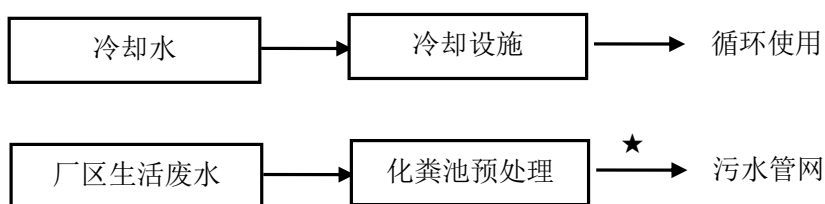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锯床、钻床、淬火炉等设备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车床	80~85	30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 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 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锯床	80~85	2		连续	
钻床	80~85	2		连续	
淬火炉	75~80	3		连续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工序	一般 固废	30	25	车间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生产 过程	危险 废物	0.2	0.2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	0.2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废 物	9	8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 总结论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2. 废气

本评价要求在淬火工位上方设置吸风口捕集油雾废气，捕集后的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热处理车间应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准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 3. 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达到 20 dB 以上；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 4.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要求全部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HW49)，本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租赁浙江普翔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

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6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



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方案

####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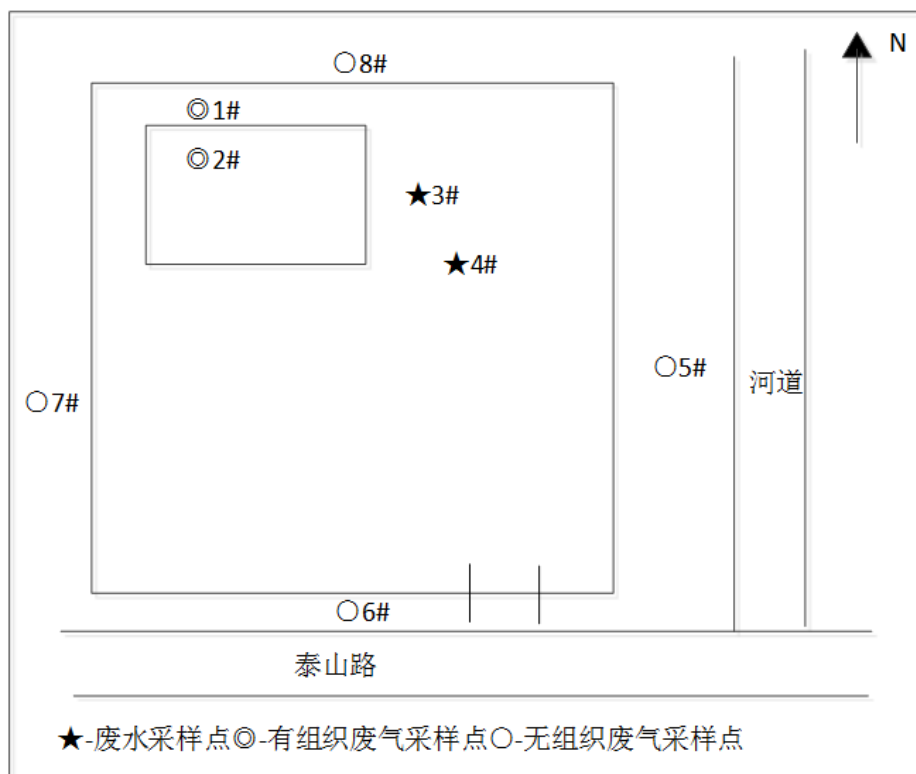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入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2、监测布点图



##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 1、生产工况核查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8.4.19		2018.4.20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精密金属模具	9.5	95.0	9.8	98.0	3000

注：全年生产天数300天，年产精密金属模具3000吨。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口 3#	2018.4.19	1	6.87	22	53	0.533	0.08	0.13
		2	6.88	21	54	0.488	0.09	0.13
		3	6.79	25	55	0.682	0.06	0.15
		4	6.87	18	58	0.622	0.07	0.20
	日均值		-	22	55	0.581	0.08	0.15
	2018.4.20	1	6.73	22	55	0.831	0.08	0.14
		2	6.80	18	54	0.906	0.09	0.17
		3	6.83	23	58	0.772	0.08	0.16
		4	6.83	19	58	0.727	0.08	0.16
	日均值		-	20	56	0.809	0.08	0.16
	最大值均值（范围）		6.80- 6.87	22	56	0.809	0.08	0.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186200。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冷却水 4#	2018.4.19	1	7.01	9	59	0.369	<0.01	0.18
		2	7.13	8	51	0.428	<0.01	0.13
		3	7.11	10	51	0.503	<0.01	0.22
		4	7.04	8	50	0.399	<0.01	0.20
	日均值		-	9	53	0.425	<0.01	0.18
	2018.4.20	1	7.12	10	57	0.563	<0.01	0.19
		2	7.08	12	51	0.503	<0.01	0.14
		3	7.13	9	50	0.607	<0.01	0.18
		4	7.18	13	58	0.652	<0.01	0.21
	日均值		-	11	54	0.581	<0.01	0.18
最大值均值（范围）		7.01-7.18	11	54	0.581	<0.01	0.1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00。

##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油雾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18.4.19	1	2.85×10 <sup>3</sup>	23.0	6.56×10 <sup>-2</sup>	/
			2	2.72×10 <sup>3</sup>	30.8	8.38×10 <sup>-2</sup>	
			3	2.82×10 <sup>3</sup>	28.5	8.04×10 <sup>-2</sup>	
		2018.4.20	1	2.92×10 <sup>3</sup>	28.0	8.18×10 <sup>-2</sup>	
			2	2.85×10 <sup>3</sup>	25.9	7.38×10 <sup>-2</sup>	
			3	2.76×10 <sup>3</sup>	25.8	7.12×10 <sup>-2</sup>	
	最大小时均值					30.8	8.38×10 <sup>-2</sup>
油雾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2018.4.19	1	2.17×10 <sup>3</sup>	4.35	9.44×10 <sup>-3</sup>	15m
			2	2.18×10 <sup>3</sup>	4.03	8.79×10 <sup>-3</sup>	
			3	2.24×10 <sup>3</sup>	5.05	1.13×10 <sup>-2</sup>	
		2018.4.20	1	2.12×10 <sup>3</sup>	4.69	9.94×10 <sup>-3</sup>	
			2	2.09×10 <sup>3</sup>	4.15	8.67×10 <sup>-3</sup>	
			3	2.10×10 <sup>3</sup>	4.43	9.30×10 <sup>-3</sup>	
	最大小时均值					5.05	1.13×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0	1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0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18.4.19	5#	0.689	0.625	0.788	0.985	4.0	符合
		6#	0.590	1.19	0.759	0.750		
		7#	0.665	1.62	1.21	0.747		
		8#	0.700	0.741	0.668	1.34		
	2018.4.20	5#	0.798	0.921	1.49	1.18		符合
		6#	0.796	1.39	0.847	0.778		
		7#	0.768	1.91	1.10	0.837		
		8#	0.805	0.847	0.706	2.39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宁波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4.19	1	22.2	101.8	3.0	东南	晴
	2	23.1	102.6	3.0	东南	晴
	3	25.7	102.8	3.2	东南	晴
	4	23.5	102.6	3.2	东南	晴
2018.4.20	1	20.1	101.9	3.0	东南	晴
	2	20.2	102.0	3.0	东南	晴
	3	23.1	102.5	3.2	东南	晴
	4	22.9	102.4	3.2	东南	晴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 VOCs。具体指标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VOCs	9.57×10 <sup>-3</sup> kg/h	0.023 t/a	0.056 t/a	符合

##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 租赁浙江普翔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项目规模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 产能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与审批一致。
<p>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6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VOCs 0.023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	本项目烟雾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p>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进行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项目规模、工艺、生产地点等无重大变化，与批复一致。</p>

## 表九、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进行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7）20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36号(内2号车间底层东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4.19-4.2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3	0.056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b>嘉善县环境保护局</b>	
<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b>	
<b>报告表批复[2017]202 号</b>	
送审单位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36 号,租赁浙江普翔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 300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56 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工业大学



2017年10月31日

## 附件2 危废处理协议

## 工业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8-H0293

委托人（甲方）：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亮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理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理费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35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2	3500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理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



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理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18268787823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一、相关约定：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理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止。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36号  
法定代表人：韩仲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9038165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7日

乙方：浙江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7日



### 附件 3 工况证明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2018 年 4 月 19 日生产精密模具 9.5 吨

2018 年 4 月 20 日生产精密模具 9.8 吨



附件 4 入网证明

No. 2007-35

**建设项目[工业]**  
**污水接管证明 (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嘉善县利和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三号车间、试验车间)

项目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小港路36号

建设单位 嘉善县利和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善县荣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嘉善县平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5日

本证明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1-